

袁樞與通鑑紀事本末

王德毅

一、前言

我國史學萌芽於先秦，成熟於兩漢，發展於魏晉南北朝，歷唐而宋，乃至極盛。漢書藝文志將史籍附於春秋之末，凡十一部，四百二十五卷。隋書經籍志史部著錄八百一十七部，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卷。增加了三部，所增皆東漢以下人之著作。新唐書藝文志二乙部史錄凡著錄一千二百一十五部，二萬九千二百零一卷。宋史藝文志二、三，史部，計著錄二千一百四十七部，四萬三千一百零九卷；又黃虞稷、倪燦等宋史藝文志補，又著錄八十五部，二千七百四十九卷；二者合計為二千二百三十二部，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卷。宋較唐增多幾一倍，而唐人著作，經唐末五代之戰亂，散佚者十之五六，宋志中雖也著錄了五代以前著作，然不過佔十之二三，則知宋人之史部著作，至少有一千八百多部，三萬五千餘卷。姑不論其質之優劣，僅就量觀之，亦足以證明宋代史學之盛。而史家人數之增多，史書體裁之創新，確有承先啟後之功，元明兩代史學家恐難以望其項背，即清代史學之成就，亦未必如宋代方面之廣。

史學是不斷進步的，史體的創新亦屬大勢所趨，就時代演進而言，距今逾近者，史料愈繁，舊有之修書體例已不能範疇，遂思增創新體以應需求。自司馬光修資治通鑑，編年史體大行，純承其義例者，有如李焘的續資治通鑑長編，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繁年要錄；稍變其義例者，則又有如徐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，朱熹的資治通鑑綱目，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；都是極為傑出的史學著作。此外，鄭樵的通志，馬端臨的文獻通考，杜大珪的名臣碑琬琰集，以及熹的五朝、三朝名臣言行錄，對後代影響均極深遠。至於地方志的編修，到宋代體例始備，為元以下各朝代所繼承。唐劉知幾的史通，雖列舉六家，却概之二體；這兩種史體就是編年和紀傳。（註一）及至杜佑撰通典二百卷，始有詳述歷代典章制度的專史。新唐書藝文志置於子部類書類，宋志則列入子部類事類，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及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均入之史類故事門，至清紀昀纂四庫全書總目，始正名歸入史部政書類。梁啓超名此新史為政書體。（註二）其後鄭樵撰通志，所為二十略

(註一) 劉知幾史通所述之六家為：尚書家，春秋家，左傳家，國語家，史記家，以及漢書家。春秋、左傳為編年體，史記、漢書為紀傳體。

(註二)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二章「過去之中國史學界」，分述紀傳、編年、紀事本末、政書四體，創政書體者為杜佑，其通典不紀事而紀制度，制度於國民全體之關係尤重於事。又見飲冰室文集「新史學」一文。

，貫通各正史的書志，頗多獨到的見解。雖是受杜佑的影響，然通典與通志體質不同，後者乃是倣司馬遷、班固的紀傳體，而將表改為譜，將書志改為略，可以稱之為別史，（註三）於史體無所特創。但與樵同時的袁樞，年歲稍晚，亦生長於福建，畢生篤嗜史學，以其所好，自立門戶，開創紀事本末體，亦有不朽的貢獻。

從上所述，可知史學是不斷進步的，一代有一代之貢獻，宋代尤為突出，茲就袁樞及其輯纂之通鑑紀事本末加以敘述，兼論對後世的影響，以見宋代史學進步的一斑。

二、袁樞的仕宦與政論

袁樞字機仲，建州建安人。宋高宗紹興元年（一一三一年）生，天性穎悟，幼年時代便知努力向學，在八九歲時，於屏風上所題詩句有云：「泰山一毫芒，滄海一滴水，我視天地間，何啻猶一指。」（註四）極富有想象力，大家都很驚奇。三十年（一一六〇年），以修身為弓賦試入太學，為周必大、劉珙所深知。孝宗隆興元年（一一六三年），試於禮部，冠詞賦科之首，以諒陰免殿試，賜進士第五人恩例，授從事郎，溫州軍事判官，以丁憂未仕。乾道二年（一一六六年）服除，調興化軍教授。五年，為禮部試官，除太學錄。次年冬，當輪對，得直前奏事，連上三疏，一為論開言路以養天下忠義之氣，二為論規恢之謀當圖萬全，三為論士大夫多為虛誕以僥幸利。都是切要問題。李幼武輯四朝名臣言行續錄卷十五樞言行錄載其論規恢大計說：

陛下以陵廟榛蕪為至辱，以生靈塗炭為深憂，蓄財厲兵，思復境土，此固臣子之所共知也。然詔誥之下，則異議橫興，信使之行，則浮言胥動，此豈事有不可為者歟？是不然。往事之失，人情摧沮，固未易以一朝而遽振也。陛下卽位之初，憤醜虜之憑陵，悼神州之淪沒，召用元老，委任宿將，內則公卿協其謀，外則將帥致其力，海內歡呼，指期尅復，初未聞有紛紜之議也。及符離之役，王師少却，陛下堅忍而不移，王師雖挫而猶厲，按甲蓄兵，方圖再舉。一旦奸臣誤國，破壞成謀，陛下惑於異論，變其初心。遽罷督府之權，輕捐要害之地，要結好盟，盡撤邊備。使戰士暴骨於原野，赤子斃命於犬羊。和議既成，萬口咨歎，因循既久，浸以懷安，此亦無怪乎異論紛紜，而未能定於一也。臣愚欲望陛下戒當時已失之轍，審今日再發之機，指誤國之黨而正其罪刑，下罪已之詔而明其悔悟，與一大臣審畫至計，以示大信於天下，使天下曉然聖意之所向，而無紛紜異同之論，然後可以圖萬全之舉也。

（註三）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即將鄭氏通志列入別史類，是書凡帝紀十八卷，皇后列傳二卷，年譜四卷，略五十一卷，列傳一百二十五卷。乃是改表為譜，改志為略，而紀傳亦刪節諸史而成。

（註四）見李幼武輯四朝名臣言行續錄（宋建陽書坊刊本）卷十五袁樞言行錄。此錄為第一手史料，本文所述樞之行誼及言論多據之。

孝宗有志恢復，居潛邸時，已習聞張浚始終主戰之大名，被秦檜排擠，竄於永州。及帝即位，便召浚至行在，委以恢復重任，而浚亦以功業自許，毅然受之。惜乎其才多有不逮，乃有符離之潰。孝宗聞北伐軍失敗，大失所望，只好再次約和，以圖後日待機再舉。但恢復不是容易成功的，為圖萬全，便不敢輕發。故孝宗於聽完樞的面陳後就極稱許，且說：「卿言極是，今日不容有失矣！」如是敵人不來攻我，我亦不出師討伐，自然不會有失。當時有遠見的士大夫也多主張自治以待時，並不急於收復失地，淳熙以後的政論尤為明顯，即使主張北伐最力的陳亮，也有時機已失恢復不易之嘆！（註五）然孝宗始終不滿於僅「改詔表為國書，易君臣為叔姪」之新約，頗以河南故地未復，祖宗陵墓不能祭掃，以及降榻受金朝國書之禮未能革除為恨，所以屢遣泛使往金，一則為索還故地，二則為重定受書禮節，金朝皆予以嚴辭拒絕。這種做法正是打草驚蛇，甚為不智，樞遂上疏極陳之。言行錄載：

上方銳意滅虜，示天下以所向。公言：古之謀人國者，必示之以弱，使之安意肆志，而無所戒懼，然後可以潰其腹心，制其死命。夫椒之役，勾踐行成於吳，故黃池之會，而吳為沼矣！且虜之與我修好，其志固已懈矣，陛下往歲移屯土馬，申飭邊備，屢走信使，計較苛禮，是皆警悟其心，而使之懷敵國外患之憂，非所以潰其腹心而制其死命者也。苟陛下志在滅虜，臣願歲時往來，姑存大體，蓄威養銳，勿示其形，使彼無我虞，則其心日驕，我無彼擾，則其志日懈，人事既至，天時既得，則一舉可以成大功矣！

這是從歷史中得來的教訓。所以孝宗面諭說：「非卿不能言此。」甚稱獎之。

袁樞性情耿直，議論堅正，嚴於義利邪正，明於善惡是非，楊萬里曾說他「正物以己，正枉以直，有不可其義，憤怒見於色辭，蓋折而不靡，贖而不悔者。」（註六）正如孔子所說的「剛毅木訥近仁」，其高風峻節，頗受當時賢士大夫所推重。據言行錄所載二事可以概見。其一事云：

張說自閩門以節鉞登右府，公方欲抗疏言之，學省同寮偶有與公意合者，遲回未果，公贊其決，遂相與論之。上雖容納，然天顏不怡。朝退，公與同寮見宰相虞公允文，復以奏疏之意規之，丞相愧甚，謂公曰：某之愛惜善類，如護頭目，若保元氣，間有進用非人，如奸邪客氣，不容致攻，但當強根本，以漸正之爾！同

（註五）見陳亮龍川集卷一兩次上書。其「戊戌上孝宗皇帝第一書」云：「今醜虜之植根既久，不可以一舉而遂滅，國家之大勢未張，不可以一朝而大舉，而人情皆便於通和者，勸陛下積財養兵以待時也。」又痛陳自南渡後錢塘暫蹕，「秦檜又從而備百司庶府以講禮樂於其中，其風俗固已華靡，而士大夫又從而治園圃臺榭，以樂其生於干戈之餘，上下宴安，而錢塘為樂國矣！……陛下據錢塘已耗之氣，用閩浙日衰之士，而欲鼓東南習安脆弱之衆，北向以爭中原，臣是以知其難矣！」

（註六）見楊萬里誠齋集卷七十八「袁機仲通鑑本末序」。

臺大歷史學報

78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寮氣沮，不敢言。公毅然獨進曰：「祖宗雖嘗以武臣登西府，以其有功故也。然如說者，豈應蒙此擢，丞相亦不羞與喻等伍何耶？」丞相曰：「如公所言，某之所不敢言。卽聽親擢。公知丞相意，遂力求外補。」

張說出身武官，娶高宗吳皇后之女弟，夤緣累遷至知閣門事。隆興初，兼樞密副都承旨。乾道初，陞任都承旨，加明州觀察使。說是外戚，被當時士大夫目爲近習。七年（一一七一年），除說簽書樞密院事。詔命既下，舉朝譁然，吏部左司員外郎張栻在講筵，上疏切諫，中書舍人范成大當制，久久不視草，孝宗乃改張說安慶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。八年二月，說再被除，九年正月，遷同知樞密院事，十月，除知樞密院事，這自然又引起朝臣的反對。宋史卷四七〇「佞幸傳」載：說除命一出，「侍御史李衡、右正言王希呂交章論之，起居郎莫濟不書錄黃，直院周必大不草答詔，於是命給事中姚憲書讀行下，命翰林學士王曠草答詔。未幾，曠升學士承旨，憲贈出身，爲諫議大夫。詔希呂合黨邀名，持論反覆，責遠小監當。衡素與說厚，所言亦婉，止罷言職，遷左史；而濟、必大皆與在外宮觀，日下押出國門。」反對的聲浪雖大，仍然壓不下去，而凡持異議者均被貶官或外放。袁樞於乾道九年出任嚴州教授，自然與反對張說也有關聯。

其二事云：

史院分修列傳，故相章子厚（惇）家以爲同里人，宛轉求文飾其事。公曰：「予厚爲相，負國欺君，讒害忠良，汲引私黨，吾爲史官，書法不隱，寧負鄉人，不可負天下後世公議。時丞相趙公雄總史事，見子厚傳，嘆曰：「無愧古之良史。」

樞於淳熙四年（一一七七年），除大宗正寺簿，自嚴州還至行在。六年春，除太府寺丞，兼國史院編修官。七年，除秘書丞，遷著作郎，均兼史職。當時神哲徽欽四朝國史各紀早已修好進呈，諸志亦已草就，只有列傳待修。章惇在哲宗紹聖、元符間（一〇九四—一〇〇年）爲相，極誣元祐大臣，報復仇怨，大興黨獄，元祐臣僚遭貶謫者甚衆，士大夫多不能平，可謂罪大惡極。南宋紹興五年（一一三五年）八月，高宗閱元符諫官任伯雨奏疏，乃下手詔：「章惇、蔡卞誣宣仁聖烈太后，欲追廢爲庶人。誰無慈母，何忍至此？賴哲宗皇帝聖明灼見，不從所請。向使其言施行，豈不蔑太母九年保祐之功，累泰陵終身仁孝之德！」乃追貶惇昭化軍節度使，子孫不許除在內職任。此事載於李心傳建炎以來繁年要錄卷九十二，宋史奸臣傳章惇傳所記略同。元修宋史多本之宋國史館所修國史，（註七）略可考見樞所修惇傳絕無任何文飾。此不僅可說明樞具有強烈的是非觀念，而且也可見其史德與史識。

一位熟究歷代史的學者，於國家喪亂之源最有體認，故在淳熙四年（一一八七年）任職大宗正寺簿後，曾因輪對之便，廣引通鑑所載史事爲之開陳興亡治亂之故，其說有

（註七）參考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三「宋史多國史原本」條。

本有源，可收啓沃之效。言行錄載：

臣庶職宗司，獲觀玉牒，竊知陛下當讀通鑑，委有訓詞，見諸葛亮論兩漢所以興衰，則有小人不可不去之戒。見陳祇與黃皓表裏覆國，則有近習不可不去之戒。大哉王言，垂法萬世。臣質之通鑑，驗之往事，請指其實，爲陛下言之：漢武帝以江充爲忠直，使察近臣，而不知其造飾奸詐，禍起巫蠱。元帝以石顯爲精專，委以政事，而不知其深賊詭辭，讒害師傅。曹氏寵任劉放、孫資，而大臣顯戮，故司馬由是而擅魏。晉氏信用賈充、荀勗，而諸王相屠，故胡羯因之亂華。梁武偏聽朱异，而弄權蔽主，因召臺臣（城）之辱。煬帝專委虞世基，而阿意苟容，馴致江都之難。明皇以楊國忠有掖庭之親，使決機務，而權寵過甚，竟速藩臣之叛。肅宗以李輔國有東宮之舊，使參軍謀，而驕橫難制，卒生閨門之隙。代宗以程（元振）魚（朝恩）典禁兵，故吐蕃之亂踐踩郊畿。文宗以（李）訓（鄭）注圖闕寺，故甘露之變驚擾庭闈。夫知人則哲，堯舜所難，固有詐偽而似誠實，儻佞而似忠亮者，苟陛下日圖事於帷幄之中，而進退天下之士，臣恐其必爲朝廷之累也。

凡樞所舉爲自漢至唐一千年歷史中的禍亂導致之由，一言以蔽之，都是親近小人信任近習所導致。其所言歷歷如繪，實陰有諫諍。在不久之前，孝宗還用張說爲樞密，造成一陣政治風暴，終因說欺罔，乃罷政予祠。然接着又有王抃、曾覲等近習用事，士大夫之希圖升擢者，十八九趨附奔走於其門，政風遂日壞。宋史卷四七〇王抃傳云：「時抃與曾覲、甘昪相結，恃恩專恣，其門如市。著作郎胡晉臣嘗論近習怙權，帝令執政趙雄詢其人，雄憚抃等，乃令晉臣捨抃等，指其位卑者數人以對，晉臣竟外補。校書郎鄭鑑、宗正寺丞袁樞因轉對，數爲帝言之，帝猶未之覺也。」孝宗爲南宋之英主，尙未能完全近君子遠小人，樞因史事以爲諫諍，帝還說：「朕不至與此輩圖事帷幄之中。」樞上對說：「陛下之言及此，天下之福也。」但帝還是未覺察到王抃、曾覲等佞倖之招權納賄，實爲聖明之累。樞又曾上論朋黨之奏疏，也指陳近習參軍國之謀的不當。言行錄云：

時士大夫頗有爲黨與者，公又奏曰：臣聞人君有偏黨之心，則臣下有朋黨之患，比年以來，毀譽橫生，黨與互立，而議者謂：陛下寵任武士，而有厭薄儒生之心，猜疑大臣，而有親信左右之意。內庭行廟堂之事，近習參軍國之謀，陛下雖總權綱，而或潛移於威福；雖專聽覽，而或壅蔽於聰明。恩眷之情稍偏，阿附之黨日衆，同於己則盜跖皆爲周孔，違其意則稷契盡爲共驩。升沉在於向背之間，榮悴生於愛憎之際。報應若響，奔趨如流，各求夤緣，曲希恩意。同姓則援引爲親屬，異姓則締合爲婚姻。達官之車馬填門，文士之篇牘積几。或出私藏以爲賂遺，或捨公帑以爲苞苴，或與之營置田廬，或爲之創植亭館。或薦金幣以爲生朝之

臺大歷史學報

80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壽，或飾尉傳以奉歡狎之遊。故顯位由是而躡遷，要權以之而驟得。朝廷無復公道，爵祿盡爲私恩。遂使持清議者目貪進爲汙流，由倖門者指異己爲私黨，是非相軋，邪正莫分。臣愚欲望陛下可否惟聽於國人，毀譽不私於左右，使柄授者苟合於公議，則階進者不由於它蹊，朝廷清明，風俗自正。

此明言黨與之造成全因君主偏聽偏愛，私心自專，用人不本乎公議，國是不取決於大臣，而左右之人夤緣與聞軍國大政，以致彼輕此重，一枯一榮，而勢利小人見機而作，紛紛向握有實權者親近，黨與自然就形成了。孝宗對這種情形是非常理解的，嘗因史浩之論朋黨感而言道：「宰相豈當有朋黨，人主亦不當以朋黨名臣下，既已名其爲朋黨，彼安得不結爲朋黨？朕但取賢者用，否者去之。……前世朋黨之興，盡由人主偏聽，及黨論既成，亦墮其中。」又說：「君子羣而不黨，和而不同，賢者自然以類聚，雖曰羣曰和，自然有不黨不同之處，豈可指以爲朋黨耶？」（註八）又特別評論唐文宗所謂去朋黨之難，實由於君主聽之不聰，換言之，主聽聽則無朋黨。（註九）都是極明哲之言。然當君子與小人畫清了界限，賢者各以類相從，不肖者則臭味相投，問題就會發生了。觀樞所論朋黨相附之情形，確很精闢，而尤以去小人爲先務。言行錄載其在高宗崩後所進規諫事有云：

應天下之變者必因天下之勢，苟惟變之所起而不知因其勢而應之，則天下之事有不可勝者矣！先皇帝濟艱難之業，而未能建恢拓之功，陛下紹中興之緒，而未能成繼伐之志者，其勢然也。大抵天下之勢已往者易見，未形者難知。……方今內無任事之臣，外無幹方之士，安坐苟日，恬不爲慮，異時有警，不知何以應之？陛下爲宗社計，可不先爲之備乎？上曰：卿言誠是。然朕有人材，用之則見。公對曰：願陛下審圖之。復以人才盛衰繫乎君子小人進退，反覆爲上言之。大抵謂：欲人才之盛則先去小人，未有小人不去而人才能衆多也。今廟堂顧私，委曲徇物，賢者不能用，疑其有違己之情，僂人不能遠，冀其有附己之利，使君子小人混淆而無辨。願詔大臣使之分別邪正，而爲朝廷之進退，庶幾人才漸出，而國家之治可以寢圖矣！

君子爲致治之本，小人爲禍亂之源，此一看法，前後一貫，實是有感而發的。

自紹興議和，至淳熙末，南宋與金對峙五十多年，一直是東以淮河中游、西以大散關爲國界，但高孝二帝始終對金心生畏懼，難免抱偏安心態，又恃長江天險，當作生命線，而把淮南之地幾已視爲緩衝區，就連有志恢復的孝宗，亦沒有重視沿淮防務。淮南是女真侵略的第一線，每當女真南侵時，兩淮守軍不戰自潰，諸州守臣棄城南逃，使朝

（註八）見史浩鄧峯實隱漫錄卷十「論明黨記所得聖語」。

（註九）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九。

廷爲之震驚惶恐，幾乎要遷都避敵，這實在太危險了。樞曾於淳熙七年奉命往淮南按視旱災賑濟事宜；九年，又被差往真揚和廬等州點檢措置賑濟，親見兩淮城郭不修兵甲不完之情形，深切體認到保江不保淮的嚴重後果，乃上奏極論之。言行錄載此奏云：

兩淮之地，與虜相接，無高山大陵之限，而所恃以爲固者不過數城而已！臣所歷四郡，皆據平地，無險可守，維陽合肥號爲帥閨，歷陽、儀眞介在江側，而屯營寥落，戍代靡常，屏蔽藩籬，不應如是。夫長淮大江勢分表裏，兩淮堅固然後江南可守；陛下徒爲備江之計，而不爲保淮之術，臣竊惑焉！且淮東之兵宿之京口，淮西之騎駐之建康，而列城戍兵不過數千而已，萬一有風塵之警，朝發而夕至，建康京口阻絕大江兩岸，烏能疾驅而赴敵耶？運器甲，載糗糧，議舟而登進，整旅而周旋，而諸城已爲虜所制矣！江津要害，吾豈得無反顧之慮？況兩軍根本皆在江左，形勢便利，素恃以爲安，一旦強敵在前，各懷進退，此非兵無固志，地勢使然爾！夫守邊備塞，晁錯言之詳矣，今則置重兵於江南，委空城於淮上，非所以戒不虞也。臣觀淮甸地廣而土沃，耕桑安業，可致富強。然而煙火稀疎，墟里荒落，草廬不足以庇風雨，糧食不足以支旦暮，營營苟日，無所依正，以陛下棄兩淮而不爲守禦之備也。瓜洲新城專爲退保，虜使過而指議，淮民聞而嘆嗟，不知誰爲陛下建此策耶？淮北之地，虜已清野，列置郵舍，環以垣塹，聚卒持兵，什伍相應。彼旣備我，而我不虞彼，計亦疎矣！臣聞深林叢薄利於步卒，平原廣野利於騎兵，騎兵長於馳射，而步卒長於擊刺，彼旣清野以制吾之長技，吾豈得不設備而制彼之所長哉！臣驅馳往來，周覽原野，凡有林木之地，田舍所居也。惟蘚翳蒙密，則遊騎不敢近，故民賴之以爲保聚。苟邊淮之地，斷塞徑路，縱橫溝塹，百里之內，盡植林木，中列砦柵，外附城壘，首尾連亘，前後遮遡，彼騎不得馳，矢不得發，居有隱伏之慮，進有陷穿之虞，縱有百萬之衆，亦豈能長驅而至哉！今使兩淮數郡各宿重兵，近邊之地皆爲蔽障，百姓有所憑藉，而得爲生聚之計，則井邑自盛，田里自安，商賈必至於阜通，貨財必至於流衍，它日有警，則兵民相與死守而不去，較之調發戍守招集保聚，豈不相萬也哉！守禦旣備，則然後可議攻取。

這一奏疏很清楚的指出南宋的病態，既不敢面對敵人，又完全處於被動，一旦敵人入侵，只有逃竄之一途。而孝宗一則志切恢復，却沒有攻取的準備；二則要與金朝爭平等地位，却不重視國防的安全；其心志與其所作爲，顯是背道而馳的。宋自開國以來，便確立重內輕外、強幹弱枝的國策，不使統帥握重兵在外，不許沿邊守臣自爲防禦設施，務必事權全在朝廷控制之下，如此則尾大不掉之勢就不會造成了。至於將守兩淮之大軍移駐於京口和建康，蓋爲收節制便利之效，以符合傳統國策。葉適就曾說：「國家因唐五

臺大歷史學報

82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代之弊，收斂藩鎮，權歸於上，一兵之籍，一財之源，一地之守，皆人主自爲之也。」（註一〇）北宋如此，南宋亦然。適又說：「諸州禁兵零細纖弱，專使路鈐教閱訓練，而守臣不預。防遏內江，虛徹沿淮，紀綱所立，錯謬無序。然則有民誰治，有兵誰用，有地誰守，歲遷月易，孰爲可見之效。而陛下規恢之圖終將邑邑不試而已乎？」（註一一）此奏本之他原先應賢良時的進卷，乃經過深思熟慮而始爲的言論，在時間上與樞奏相先後，則知守江而不防淮，已非一朝一夕，此其所以規恢之圖越來越沒有希望的根本緣故。然而國家之安全繫於民有固志，民有固志又繫乎生業之開拓與地方官吏之能否與民共守，這一些又與朝廷的經劃息息相關。從樞的奏疏觀之，兩淮是人口稀少，生業貧乏之區，住在這裏的人民，好像沒有安全感，有不少人已遷到江南去了。樞於延和殿輪對時，再度陳述兩淮植樹之利。言行錄引奏議云：

請使百姓各占其所，盡爲林圃，桑柘棗栗楂梨橘柚松杉檜柏，凡土地所宜之物，皆雜植之，中列廬舍，外附營砦，數年之後，林木長茂，蒙翳深密，虜雖有百萬之騎，豈能長驅而直至哉！此策之行，於役不煩，於財不費，於居民有利，於敵情無所駭。不過命一監司，督責郡縣，如平時勸課農桑而已！

這確是一項可行的利國利民之良謨。當時採行情形，言行錄沒有說明，宋史樞傳亦不載之。然樞始終念念於此，到光宗紹熙五年（一一九四年）秋，自常德移知江陵府，命各縣令課種林木，居民蒙受福利，甚爲感激。言行錄引行狀載其事，說：

江陵瀕大江，春夏之交，雨潦暴集，必壞岸爲巨浸，民無託身之所。楚之故城楚觀在焉，可漸爲廬舍，徒民爲生聚之地，以備不虞。獨念無林木捍蔽，因謂僚屬曰：向者奉使淮璫，見其地形平曠，無以爲禦戎之策，嘗勸上課民植林木，事雖略施行，而未克就。今江陵形勢無險可守，何異於兩淮，況居民歲被水災，退無以爲保聚之所，今若植林木於楚之故城，官爲築室，募民以實之，不數年之後，蔭翳蒙密，自成井里，內可以避水患，外可以固吾圉。於是分委縣令課種，植於農隙，咸以爲便。江陵迓新例攜裹糧從行，公自武陵乘舟而上，公帑一無所用，遂以所餘緡錢爲募民之費。居月餘，種木數萬，至今民以爲利。

可見樞爲官極清廉，而對於所應爲之事則奮力爲之，毫不反顧。在江陵不到半年，言官却彈劾他「狠復自用，貪虐不恤，立朝治郡，俱無足稱。」乃被放罷。（註一二）繼其任者爲彭龜年，時兩浙路微有荒歉，而兩湖則豐熟，仍委命樞出文榜曉諭江陵府及復州地區專販米斛客商，前往兩浙荒歉去處出糶，經過稅場依例免納力勝錢。（註一三）次年正月，

（註一〇）見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四「始論」二。

（註一一）同前集，卷五「紀綱」四。

（註一二）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六〇。

（註一三）見前稿食貨五六之二〇。

臺大歷史學報

袁樞與通鑑紀事本末

83

龜年抵任所，樞得奉祠。自是家居十年，至開禧元年卒，年七十五。言行錄引行狀綜述其生平說：

公在朝以剛直見憚，居官以廉介見稱，始終皆孝廟親擢。公自以蒙不世遇，論事上前，奮不顧身，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。與上從容論天下事甚衆，凡天下大計，他人不敢言者公言之，初若駭人聽聞，及事定之後，乃知公之高明而忠梗也。盡性知天命，不以禍福累其心，其進也以道，其退也亦以道。凡學者問公以仕進之法，則曰安分而已！平生一無嗜好，尤尚節儉，戒子弟廉以律己，勤以奉公，惟廣讀書，則多識前言往行，不至爲小人之歸，每以身之窮達爲訓，大抵謂窮達自有天命，修人事以應之而已！

所言雖多讚譽之辭，要不失爲一位正人君子。

三、紀事本末體與通鑑紀事本末

司馬光的資治通鑑是用編年史體纂述的，以時間爲本位，排列順序，是將每日所發生的大事，皆雜記於同一日內，時間雖很清晰，但就某一連續數年或十數年之事而言，被年月隔開，不免間斷，或散在數卷中，難以披尋。這是編年體美中不足之處，也是讀通鑑的人共同感覺到的困難。袁樞早年熟讀通鑑，深有此體認，乃嘗試着改編以事件爲中心的史書，每一事件再依時間順序排纂，中間盡用通鑑原文，冠上年月，使之上下貫通，遂創了紀事本末的新史體。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九紀事本末類小序說：

古之史策編年而已，周以前無異軌也。司馬遷作史記，遂有紀傳一體，唐以前亦無異軌也。至宋袁樞以通鑑舊文，每事爲篇，各排比其次第，而詳敍其始終，命曰紀事本末，遂又有此一體。夫事例相循其後謂之因，其初皆起於創，其初有所創，其後即不能不因。故未有是體以前，微獨紀事本末創，即紀傳亦創，編年亦創。既有是體以後，微獨編年相因，紀傳相因，即紀事本末亦相因，因者既衆，遂於二體之外別立一家。

又總目同卷通鑑紀事本末提要說：

案：唐劉知幾作史通，敍述史例，首列六家，總歸二體，自漢以來，不過紀傳、編年兩法乘除互用；然紀傳之法，或一事而複見數篇，賓主莫辨；編年之法，或一事而隔越數卷，首尾難稽。樞乃自出新意，因司馬光資治通鑑，區別門目，以類排纂，每事各詳起訖，自爲標題，每篇各編年月，自爲首尾，始於三家之分晉，終於周世宗征淮南，包括數千年事迹，經緯明晰，節目詳具，前後始末，一覽了然，遂於史家二體之外別爲一體，實前古之所未有也。

是明言開山之作爲創，其餘因人已爲之體而成書者皆是因，因者日多，便成一家。袁樞

臺大歷史學報

84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以後，用樞之遺規而纂成之書不下百餘種，遂有紀事本末體。此一新史體雖晚出，却能與編年紀傳二體相抗，自有它的優點。然宋·明史藝文志均未創立紀事本末類，明焦竑國史經籍志與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亦然，有關紀事本末類之書皆附之於編年類中，可見當時仍視同編年。至清乾隆間敕修四庫全書，始「以類區分，使自爲門目」，名之曰紀事本末類。後之目錄學家皆踵襲之，確乎名正而言順。

樞於孝宗乾道九年（一一七三）出任嚴州州學教授，次年，成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。楊萬里序云：

初予與子袁子同爲太學官，子袁子錄也，予博士也；志同志，行同行，言同音也。後一年，子袁子分教嚴陵，相勞苦相樂，且相讎以學，子袁子因出書一編，蓋通鑑之本末也。予讀之，大抵舉事之成以後於其萌，提事之微以先於其明，其情匿而泄，其故悉而約，其作宛而擗，其究遐而邇，其於治亂存亡蓋病之源醫之方也。予每讀通鑑之書，見事之肇於斯則惜其事之不竟於斯，蓋事以年隔，年以事析，遭其初莫繹其終，攬其終莫忘其初，如山之峩，如海之茫，蓋編年繫日，其體然也。今讀子袁子此書，如生乎其時，親見乎其事，使人喜，使人悲，使人鼓舞，未既，而繼之以歎且泣也。嗟乎！由秦漢以來，曰諸侯，曰大盜，曰女主，曰外戚，曰宦官，曰權臣，曰夷狄，曰藩鎮，國之病亦不一矣，而其源不一哉！蓋安史之亂，則林甫之爲也。藩鎮之亂，則令孜之爲也。其源不一哉！得其病之源，則得其醫之之方矣！此書是也。有國者不可以無此書，前有奸而不察，後有邪而不悟。學者不可以無此書，進有行而無徵，退有蓄而無定，此書也，其入通鑑之戶歟？（註一四）

是袁氏紀事重在探尋國家之病源，而思所以防治之方，如能將亂源一一堵塞住，則治平可立而待，頗能宏發司馬光通鑑之主旨。如以通鑑承襲左傳，則通鑑本末似類國語。朱熹便曾明言之。朱文公集卷八一「跋通鑑紀事本末」就說：

古之史體，可見者，書、春秋而已。春秋編年通紀，以見事之先後，書則每事別記，以具事之首尾。意者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，至於事之大者，則又採合而別記之，若二典所記，上下百有餘年，而武成、金縢諸篇，其所紀載，或更數月，或歷數年，其間豈無異事，蓋必已具於編年之史，而今不復見矣！故左氏於春秋，既依經以作傳，復爲國語二十餘篇，國別事殊，或越數十年而遂其事，蓋亦近書體，以相錯綜云爾！然自漢以來，爲史者一用太史公紀傳之法，此意固不復講。至司馬溫公受詔纂述資治通鑑，然後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，編年繫日，如指諸掌。雖託始於三晉之侯，而追本其原起於智伯，上系左氏之卒章，實相授受，偉

（註一四）同註六。

哉書乎！自漢以來未始有也。然一事之首尾或散出於數十百年之間，不相綴屬，讀者病之。今建安袁君機仲乃以暇日作為此書，以便學者，其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，又皆曲有微意，於以錯綜溫公之書，其亦國語之流矣！或乃病其於古無初，而區別之外無發明者，顧第弗深考耳！

國語記事上起西周穆王之征犬戎，下迄東周貞定王時晉智伯之被滅，凡五百五十餘年，其終語與左傳配合。且左傳多詳事情，國語多陳制度，學者慣稱國語爲春秋外傳，左傳爲春秋內傳，二書互相補益，不可偏廢。理宗時王柏撰續國語，其序稱：「袁公本末之書，歷年幾兩倍於國語，而不過二百三十八（九）章，或者疑其太簡，且病於無所發明，然時益近而事益多，此勢之所必至，事益多而詞益少，此可以見其筆力之精也。……僕因考通鑑之初語，即外傳之終語也。以是知司馬公之意未嘗不拳拳於外傳。於是分門約語，附諸儒之論辨，編爲續國語，凡若干卷，合若干章，以備一家之支流餘裔。」（註一五）通鑑本末實也只是詳事情，並沒有陳制度。柏書今雖不傳，但可確知其取材當不限於通鑑；又其宗旨原爲補本末所未備，自必亦詳及朝章國典。而且國語分國敍述，各條記事，亦多繫年，其不繫正確年代者，亦舉周天子或其國君之廟號或名諱，前後時序且不紊亂，如越語，實爲越王勾踐復仇本末，所以朱熹稱本末亦國語之流。又況左傳敍事亦是原本要終，更有國語配合，益見完美。清初學者韓菼序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曾說：「左氏先經以始事，後經以終義，依經以辦理，錯經以合異。是記事之史，左氏其首也。又稽逸文纂別說，爲外傳以廣之，分八國，各爲卷，是亦一國之本末也。其傳一人之事與言，必引其後事牽連以終之，是亦一人一事之本末也。然則內傳記事，而外傳卽所以足其事之本末者歟？顧內傳以事爲主，既以時斷，首尾不屬；外傳復以言爲主，國之大事不具，至宋衛秦吳之國竟無語焉！夫春秋旣治世之大經大法，左氏獨親得其傳，而限於編年之體，雖有外傳，不遑件繫。」（註一六）只是左傳本以時限，難以類事，國語爲以國名爲目，而不是以類事爲目，均不夠瞭然明白。但菼仍是肯定本末出於國語，實無庸置疑。明代目錄學家焦竑且直以爲通鑑本末爲「溫公之國語」，（註一七）未嘗不是受朱熹看法的影響。但是清代史學大家章學誠則以爲本末體源自尚書。其文史通義卷一書教下篇就說：

尚書變而爲春秋，則因事命篇不爲常例者，得從比事屬辭爲稍密矣！左國變而爲紀傳，則年經事緯不能旁通者，得從類別區分爲益密矣。紀傳行之千有餘年，學者相承，……但知求全於紀表志傳之成規，而書爲體例所拘，但欲方圓求備，不

（註一五）見王柏魯齋先生集卷四「續國語序」。

（註一六）見清康熙刊本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首韓菼序文。

（註一七）見明萬曆刊本通鑑紀事本末卷首焦竑序。

臺大歷史學報

86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知紀傳原本春秋，春秋原合尚書之初意也。……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，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。按本末之爲體也，因事命篇，不爲常格，非深知古今大體、天下經綸，不能網羅隱括，無遺無濫。文省於紀傳，事豁於編年，決斷去取，體圓用神，斯眞尚書之遺也。在袁氏初無其意，且其學亦未足與此，書亦不盡合於所稱，故歷代著錄諸家次其書於雜史。……但卽其成法，沉思冥索，加以神明變化，則古史之原，隱然可見。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，此類是也。故曰：神奇化臭腐，而臭腐復化爲神奇，本一理耳！

又外篇卷三「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」云：

夫通鑑爲史節之最粗，而紀事本末又爲通鑑之綱紀奴僕；僕嘗以爲此不足爲史學，而止可爲史纂史鈔者也。然神奇可化臭腐，臭腐亦復化爲神奇，紀事本末本無深意，而因事命篇，不爲成法，則引而伸之，擴而充之，遂覺體圓用神。尚書神聖制作，數千年可仰望而不可接者，至此可以仰追。豈非窮變通久自有其會，紀傳流弊至於極盡，而天誘僕衷，爲從此百千年後史學開蠶叢乎！

蓋章氏肯定紀事本末體救紀傳之流弊，其源實出於尚書。清儒周中孚亦持此論，並說：「史通六家篇所謂堯典直序人事，禹貢唯言地理，洪範總述災祥，顧命都陳喪禮者，本末已具，卽機仲所取法也。每篇括數字標題，各編年月爲次，……一事爲一篇，頗便下學。」（註一八）然尚書記言多於記事，又無年代可繫，與通鑑本末事事皆有歲月者實多不同。惟章氏所強調者，毋寧說是「因事名篇，不爲常格」，本末之篇名與尚書之篇目都具此特性。實則，就樞來說，並非志在創一新史體，只是鈔書輯錄工作，將同類事鈔在一起，以後翻檢就方便了。所以不必過分強調其源自某古書。此意梁啟超在新史學及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二章「過去之中國史學界」中就一再發之。梁氏說：

今日西史，大率皆紀事本末之體也。而此體在中國實惟袁樞創之，其功在史界者亦不少。但其著通鑑紀事本末也，非有見於事與事之相聯屬，而欲求其原因結果也，不過爲讀通鑑之方便法門，著此以代鈔錄云爾。雖爲創作，實則無意識之創作，故其書不過爲通鑑之一附庸，不能使學者讀之有特別之益也。

善鈔書者可以成創作，苟悅漢紀而後，又見之於宋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。編年體以年爲經，以事爲緯，使讀者能瞭然於史蹟之時際的關係，此其所長也。然史蹟固有連續性，一事或亘數年，或亘百數十年，編年體之紀述，無論若何巧妙，其本質總不能離帳簿式，讀本年所紀之事，其原因在若干年前者，或已忘其來歷，其結果在若干年後者，苦不能得其究竟，非直翻檢爲勞，抑亦寡味矣！樞鈔通鑑，以事爲起訖，千六百餘年之書，約之爲二百三十有九事，其始亦不過惑翻檢之

（註一八）見鄭堂讀書記卷十七「通鑑紀事本末」條。

苦痛，為自己研究此書謀一方便耳！及其既成，則於斯界別闢一蹊徑焉！……蓋紀傳體以人為主，編年體以年為主，而紀事本末以事為主。夫欲求史蹟之原因結果，以為鑑往知來之用，非以事為主不可。故紀事本末體於吾儕理想的新史最為相近，抑亦舊史界進化之極軌也。

張舜徵引申梁啟超之意，更進一步說：

大抵宋人治學，喜勤動筆，每遇繁雜的材料，難記的事物，便手鈔成冊，以便瀏覽，他們對於羣經諸子莫不如此。袁氏鈔通鑑，原來為着幫助記憶和便利檢尋，本沒有著書的意思，等到書寫完後，便自然形成一個嶄新的寫作形式，替史學界開闢了一條新的道路，這是袁樞本人所意料不到的。定要說這種體例出於尚書，未免與事實不符，學者正不必強將後出的新體，一概認為出於古書。(註一九)

梁張二氏的看法是近人的新見解，在清代以前的學者總不免追源溯往，將後代創新的史體，一定要尋出其因襲來。所謂三代不同禮，自然是各有所創的，但絕不能抹殺其間之因的成分。紀事本末體即使不是承襲尚書或國語，然也有部分暗合之處。(註二〇)本末體的出現，是宋代史學進步的表徵。此書既出，倣倣的學者越來越多，遂與紀傳，編年二體鼎足而三。

梁啟超稱揚通鑑紀事本末說：「這書就通鑑的史事，擇要類歸，各標一題，自為起訖。論他記事，大小輕重頗覺不倫，論他體例，在紀傳編年之外，以事之集團為單位，開了新史的路徑，總不愧為新史的開山。」(註二一)此言甚為切當。蓋宋元以來的學者，多強調本末體對通鑑的貢獻，而沒有留意到對新史的開山工作。如呂祖謙跋通鑑本末即云：

通鑑之行百年矣，綜理經緯學者鮮或知之，習其讀而不識其綱，則所同病也。今袁子掇其體大者，區別終始，使司馬公之微旨自是可考。躬其難而遺學者以易，意亦篤矣！司馬公與二劉氏、范氏繙中秘外邸之書，餘二十年，其定為二百九十四卷者，蓋百取其一千取其十也，覽者尤難也。若袁子之紀本末，亦自其少年玩繹參訂，本之以經術，驗之以世故，廣之以四方賢士夫之議論，而後部居條流，較然易見，夫豈一日之積哉！(註二二)

趙與憲序亦云：

(註一九) 見張舜徵中國史學要籍介紹第五章第四節「資治通鑑的改編——紀事本末體的出現」。

(註二〇) 鄭鶴聲袁樞年譜(頁一五〇)云：「一事物之創造，一條例之發明，必受其他事體之暗示，蓋有無鑿取之意，而常與之冥合者，比比然也。……然本末一體，又與尚書、國語有殊焉！尚書以言為經，國語以國為經是也。」所以本末體不是完全因襲尚書、國語，而是有部分形式上之暗合，這是可以斷言的。

(註二一)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分論第四章戊項丑目「史學史的做法」。

(註二二) 見呂祖謙東萊文集卷六「書袁機仲國錄通鑑紀事本末後」。

臺大歷史學報

88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通鑑一書於治道最切，實諸史之精華，百代之龜鏡，古未有也。神宗皇帝深所愛重，錫資治之嘉名，且命經筵進讀，歷朝寶之，永以爲訓。近世建安袁公復作紀事本末，區別條流，各從其類，豈求加於通鑑之外哉！蓋通鑑以編年爲宗，本末以比事爲體，編年則雖一事而歲月遼隔，比事則雖累載而脈絡貫聯，故讀通鑑者，如登高山，泛巨海，未易遽覩其津崖，得本末而閱之，則根榦枝葉，繩繩相生，不待反覆它卷，而瞭然在目中矣！故本末者通鑑之戶牖也。袁公之爲是書，其殆司馬文正之疏附先後也歟？（註二三）

明張西銘序通鑑本末繼云：

國之有史，史之有通鑑，通鑑之有紀事本末，三者不可一缺也。國史因人，通鑑因年，本末因事。人非紀傳不顯，年非通鑑不序，事非本末不明，學者欲觀歷代之史，則必先觀通鑑，既觀通鑑，不能即知其端，則必取紀事本末以類究之，此宋袁機仲先生之書所以與司馬同功也。（註二四）

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自序更說：

通鑑紀事本末者，創自建安袁樞，而北海馮琦繼之。其法以事類相比附，使讀者審理亂之大趨，迹政治之得失，首尾畢具，分部就班。較之盲左之編年，則包舉而該渢，比之班馬之傳志，則簡練而槩括，蓋史外之別例，而溫公之素臣也。

以上列舉四人之所論，都是強調紀事本末爲入通鑑之門戶，袁樞是司馬光的素臣，一如左丘明之於孔子。從歷史上看，每一個大時代總有若干具深遠影響的大事，每一件大事，從開始到結束，或歷數年，或十數年，或數十年，都會引出若干人物，編年史以事繫於年月日之下，凡同時發生之大小各事必須一齊記述，欲求某一事之本末頗爲不易。紀傳史分述各方人物，凡數人共一事者，又分記在各傳中，各專其功，難辨輕重，實在零散。只有紀事本末史，事以類聚，標一個醒目的篇名，首尾詳備，因果明白，於研討取鑑皆稱便。既能幫助後學讀通鑑，又對吾人瞭解歷史發展大勢和治亂因果關係有助益。

通鑑二百九十四卷，共二百七十萬言；通鑑本末四十二卷，一百八十八萬言。卷數爲七比一，字數則爲三比二。（註二五）所謂一千三百六十二年歷史，自三家分晉至周世宗征淮南，類歸二百三十九事，事各爲篇，這是正目，另有附目三十二，共二百七十一目。各目少者三個字，多者亦止六字，內中有一些特定的字反覆使用，如平、據、叛、滅、篡、亂、寇、伐等，適用於各朝代，看起來很呆板，但樞自認爲有其深意。茲先略舉這些字使用的次數，並略加分析於後：

（註二三）見宋淳祐刊本卷首趙與熹「通鑑紀事本末序」，四部叢刊初編所收。

（註二四）見明萬曆刊本通鑑紀事本末卷首張西銘序。

（註二五）四部叢刊初編中收有通鑑及通鑑紀事本末，皆宋刊本；通鑑中未混入考異，所以易於統計二書的字數。

- (一)用「平」字者三十次：如武帝平南越，光武平赤眉，諸葛亮平南中，北魏平仇池，唐平河朔，太宗平突厥，武宗平澤潞等。這是正統王朝對偽政權，或中央對地方割據勢力之用兵，率得成功，即用「平」字，以示王師攻無不取。
- (二)用「據」字二十四次：如孫氏據江東，劉備據蜀，苻氏據長安，赫連據朔方，王建據蜀，馬氏據湖南，孟知祥據蜀，劉旻據河東等。這些由一家族或個人所建立的王國，都是割據勢力，分別出現在三國、東晉及五代三時期，對正統王朝而言，皆屬於偽政權。
- (三)用「叛」字者二十四次：如七國之叛，諸羌之叛，慕容叛秦，六鎮之叛，突厥叛唐，李懷光之叛等。此叛字用之於犯上作亂者，被叛的一方是合法政權。
- (四)用「滅」字者二十三次：如高帝滅楚，魏滅蜀，苻秦滅涼，北魏滅北燕，隋滅陳，後唐滅梁，契丹滅晉等。乃是兩個並峙的政權，互不臣服，經長期對抗，甲方兼併了乙方，雖沒有明顯的正閏之別，但含有合天下於一之意。
- (五)用「篡」字者二十次：如王莽篡漢，曹氏篡漢，司馬氏篡魏，劉裕篡晉，楊堅篡周，朱溫篡唐，郭威篡漢等。凡強臣以權術或武力謀奪弱主之政權，使冠履倒置，均用此篡字。此只說明其取天下時不以其道，不代表得天下後之作爲。
- (六)用「亂」字者二十次：如黃巾之亂，董卓之亂，西晉之亂，侯景之亂，安史之亂，藩鎮之亂，黃巢之亂，宦官之亂等。當王朝吏治敗壞，民生疾苦，或天子威權陵夷，奸雄生心，變亂遂起。王朝經十數年或數十年之動盪不安，以至於滅亡。
- (七)用「寇」字者十次：如鮮卑寇邊，諸葛恪寇淮南，元魏寇宋，吐番入寇，契丹入寇等。這表示一種侵略戰爭，或爲由竊據者發動，或爲由邊疆民族發動，以侵擾朝廷或中原。
- (八)用「伐」字者十次：如武帝伐匈奴，祖逖北伐，桓溫伐燕，宋明帝北伐，魏伐柔然，周伐齊等。這表示一次正當的用兵，或爲收復失地，或爲統一大業，或爲平定外患。
- (九)用「逆」字者九次：如燕蓋謀逆，孫琳逆節，宇文護逆節，宦官弑逆，董昌僭逆等。此爲有政治野心者之陰謀活動，等時機成熟，或受形勢所迫，起而犯上作亂，乃春秋所誅伐的亂臣賊子。
- (十)用「討」字者八次：如袁紹討公孫瓚，燕討宇文，隋討高麗，太宗討龜茲，憲宗討淄青等。此乃加之於有罪或不臣之國者，爲上對下或華對夷的戰爭。

此外尚有用「歸」字五次，如匈奴歸漢，李克用歸唐等，乃是順服之意。用「變」字亦五次，如諸呂之變，甘露之變等，所指乃一突發事件，很快過去，所牽連者亦不廣。不像「亂」持續性久，延及面廣，爲害程度深遠。用「禍」字者四次，如黨錮之禍、

朋黨之禍等，乃一代之大災難，每導致政權之不穩或王朝之覆滅。還有「用事」、「專政」、「中興」、「廢立」等複合詞，也一再使用，都是不尋常的事件。以上各目記事，詳略不一；而前後目之間，若有關連，特用參見法以避免重複。有一目而包三事者，如卷十二西晉之亂實綜述賈后、八王、五胡之亂；亦有總目與內文不合者，如卷九總目列「曹氏篡漢」，而內文則曰「曹操篡漢」，在卷八之宦官亡漢正文中，又注稱「見曹氏代漢」，顯見未仔細檢查。一部大書，欲求事事無誤，一一檢照，也是不可能的。

從上述各事目來看，通鑑本末偏重記述動亂、變故、反常之事，而於治世之政績却很少創立事目。錢穆便曾批評樞所定題目，引起了我們一個不正確的歷史觀，把歷史真看成一部相斫書。漢初文景之治很重要，却沒有這個目。但如歷史只載動與亂，不載安與定，使我們只知道有變，而不知有常。袁氏專舉些不尋常的、反面的、壞的，認為這是大事；而平常的、正面的、好的，却抓不出來。只有「貞觀君臣論治」，是全書中特別的題目，但「開元之治」便沒有了。(註二六)這些批評確有相當的理由。近年來，亦有學者指責樞有濃厚的正統王朝思想，大漢族主義，證明其歷史識見並不高明。(註二七)顯然都是以現代的觀點來評批此書，未必完全持平。梁啟超認為這是不妥當的。梁氏說：

樞所述僅局於政治，其於社會他部分之事項多付闕如，其分目又仍涉瑣碎，未極貫通之能事。然彼本以鈔通鑑爲職志，所述不容出通鑑外，則著書體例宜然，即提要鈎玄之功亦愈後起而愈易致力，未可以吾儕今日之眼光苛責古人也。(註二八)這是很平恕的看法，古今之間是有相當距離的。宋代的史學家，夷夏觀念很強烈，難免以漢族的政治立場記述歷史。通鑑的主要史料來源是歷代正史，正統觀念早已固定了，前代政治雖有很多缺點，盡可大加批評，但必須尊重其統治權，凡公然與此政權對抗者，就名之曰謀逆或反叛，歷代政府亦無不視國內外的敵人爲賊寇，這是無法改變的事實。司馬光修通鑑本爲有助治平，欲求致治之道，端在防亂之源，把一些致亂的因素探究明白了，事事留心，時時警戒，不蹈覆車之轍，自然政治清平，民生安和。宋儒認爲：老成謀國者常向帝王報告全國各地災情，而誤國的奸臣則每每喜上祥瑞。例如真宗時李沆爲相，於朝見天子商議軍國大政後，必另外報告四方所發生的不幸事故，真宗甚爲不悅，其他大臣也覺奇怪，乃問其緣故，沆答道：「人主一日豈可不知憂懼也，若不知憂懼則無所不爲矣！」劉安世便極稱之，說：「此最爲得宰相大體。」(註二九)如果朝誦暮歌，紛上祥瑞，使君主日事逸樂，這便是國家的大患了。所謂周人以殷爲鑑，而有成康之治績；唐太宗也每以隋煬帝爲戒，始成就其貞觀之盛。宋徽宗不知憂懼，縱欲敗度，

(註二六) 見錢穆著中國史學名著(二)，朱熹通鑑綱目與袁樞通鑑紀事本末。(民國六十三年再版)

(註二七) 見柴德廣撰「資治通鑑及其有關的幾部書」，收入其所著史學叢考中。(一九八一年出版)

(註二八) 見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二章「過去之中國史學界」。

(註二九) 見朱熹編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二「丞相李文靖公言行錄」。

玩物喪志，終致國亡身辱，更是血的教訓。觀樞之意或即在此。當孝宗讀了通鑑本末後，曾告訴參政龔茂良說：「治道盡在此矣！」詔印四十本，以賜太子及沿江各軍事領袖。(註三〇)這是值得深思的。樞所以如此標目，如此排纂史文，在當時來說是極正當的。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歷史事件，自然不止此二百三十九目，然樞僅抽取這些事件作有系統的敘述，既不可能超出通鑑範圍，也不可能把通鑑所載者完全囊括，當然無法兼顧到人物和制度了。

四、結論——紀事本末體之後繼者與恢宏者

紀事本末體以事為主，使讀是體之史書者能瞭然於史蹟之時際的關係，掌握住歷史發展中的重大事實，而尤便於初學，這一優點，絕非編年、紀傳二體所能企及。所以袁樞以後，諸家紛起效之，紀事本末體遂由附庸蔚為大國。第一位便是章冲，他於淳熙十二年（一一八五年）撰成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五卷，以事類集，不重經義，頗具史裁。至寧、理二宗間，眉山彭百川撰太平治蹟統類七十三卷，陳振孫云：「略用袁樞通鑑本末條例，為前集四十卷，中興後事為後集三十三卷。」今所存者僅前集三十卷，分八十九個事目，附目尚不計，是否為全書，頗有疑問。(註三一)然敘事是用本末體，並亦記述制度，如「官制沿革」和「兵制損益」二目即是。理宗時，楊仲良更承袁樞遺規，撰成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百五十卷。(註三二)其取材全自李焘的續資治通鑑長編，依帝王傳承順序，一帝接一帝敘述，立目不避重複，計太祖七卷（卷一至七），太宗七卷（卷八至十四），真宗十四卷（卷十五至二八），仁宗二十四卷（卷二九至五二），英宗四卷（卷五三至五六），神宗三十四卷（卷五六至九十），哲宗三十六卷（卷九一至一一六），徽宗二十八（卷一一七至一四四），欽宗六卷（卷一四五至一五〇）。所釐分之事目共三百三十三，其子目與附目均不計。分目既細，而各目記事又多寡懸絕，如卷三十六之「大臣外補」一目，便分為十個子目，述十位朝臣。再如以「聖德」命題者，

(註三〇) 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「淳熙三年十二月」。

(註三一) 陳振孫所言見其所著直齋舊錄解題卷五史部故事類。自元明以來未見刊刻，朱彝尊從焦竑家借鈔，僅為前集，不分卷第。四庫全書收錄之，釐為三十卷。趙希弁齋讀書附志子部著錄此書，略謂：「事撮其綱，辭舉其要，上自藝祖，而下至於孝宗，凡二百門。」意指區分二百個事目，而今前集僅八十九個事目，而後集只載六十三年（自一一二七至一一九年）間事，不當有一百一十一目，顯見前集決非全書。

(註三二) 繼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，名稱不一，歐陽守道序稱為皇宋紀事本末，宛委別藏本稱為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，不著撰人，前題歐陽守道校正。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鈔本則改皇宋為皇朝，清光緒間廣雅書局刻本名為通鑑長編紀事本末，引玉海卷四十七及陳均皇朝綱目備要引用書目為證，已確定為楊仲良撰。案：吳泳鶴林集卷三二「答鄭子辯書」云：「間者鄉里范潔齋作長編舉要，李悅齋作十朝綱要，又有眉山楊明叔者，纂成長編紀事，流傳世間，本末粗為詳備。同先世一書參錯互見，後學者何其為幸耶？」明叔為仲良字，尤可證明長編紀事本末為仲良所著。上舉長編舉要、十朝綱要、長編紀事三書，與李焘續資治通鑑長編參錯互見，嘉惠後學甚大。

臺大歷史學報

92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前後竟出現七次，只有英、欽二宗付缺。是以既未能融會連貫，又多以人物命篇，遠不如袁樞敍事能觀其大。

上述彭、楊二家之書是私修的，而官修的紀事本末體史書在寧宗以後也出現了。清初大儒朱彝尊曾得見宋學士院編中興紀事本末，其跋有云：

中興紀事本末七十六卷，學士院經進。始建炎元年五月，至紹興二十年十二月。南渡君臣時政，詳于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、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（疑爲「繁年要錄」），茲編記載有出二書之外者，可以資考證矣！所載岳鄂王獄具，秦檜言：飛子雲與張憲書不明，其事體必須有。韓蘄王爭曰：「相公，必須有三字何以使人甘心？」惟徐自明宰輔編年錄同之。今羣書皆作莫須有，恐未若二書之得其實也。（註三三）

學士院所編必是根據官修的國史、實錄、日曆、會要等史籍修成，其史料價值甚高。很可惜此書未見刊刻流傳，四庫全書亦未收錄，今不知流落何處？然亦足見南宋中期後，用紀事本末體編修史書，已爲學界所歡迎了。另外，光宗紹熙五年（一一九四年）徐夢莘撰成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，用編年體四繫法，凡自徽宗政和七年（一一一七年）至高宗紹興三十二年（一一六二年）間宋金通和用兵之事，皆詳加記載，首尾完具，故四庫全書即編入紀事本末類。是則凡紀一事之本末者亦屬之，紀事本末體遂以擴大。

明代以後，用紀事本末體寫斷代史者，計有：明馮琦編、陳邦瞻增訂之宋史紀事本末一百零九卷，陳邦瞻撰元史紀事本末二十七卷，清李有棠撰遼史紀事本末四十卷和金史紀事本末五十二卷，清谷應泰撰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，民國黃鴻壽撰清史紀事本末八十卷。其中明史本末成於清順治十五年（一六五八年），早於清雍正十三年（一七三五年）修成之明史七十七年，有極高之史料價值。清代史學著作屬紀事本末類者甚多，有專記一事、一國之本末者，如楊陸榮的三藩紀事本末四卷，張鑑的西夏紀事本末三十卷是。有專記一姓、一人之本末者，如沈雲的臺灣鄭氏始末六卷，汪鏞鐘的明延平忠節王始末四卷是。至於全效袁樞成規者，則又有李銘漢的續通鑑紀事本末一百一十卷。總計明清人之此類著作，不下一百多種，不逮細舉。這些著作雖各有其特色，惟均未能跳出袁樞之範疇之外。其真能恢宏紀事本末體者，獨馬驥之繹史足以當之。繹史一百六十卷，起自開闢之初，終於嬴秦之亡，卷首載世系圖及年表，以下依次爲太古十卷，三代二十卷，春秋七十卷，戰國五十卷，末爲別錄十卷。驥自稱：「紀事則詳其顛末，紀人則備其始終。」四庫提要極稱之，有云：

仿袁樞紀事本末之例，每一事各立標題，詳其始末。惟樞著排纂年月，鎔鑄成篇；此書則惟篇末論斷出驥自作，其事蹟皆博引古籍，排比先後，各冠本書之名。

（註三三）見曝書亭集卷四十五。

其相類之事則隨文附註，或有異同訛舛，以及依託附會者，並于條下疏通辨證，與朱彝尊日下舊聞義例相同。其別錄則一爲天官，二爲律呂通考，三爲月令，四爲洪範五行傳，五爲地理志，六爲詩譜，七爲食貨志，八爲考工記，九爲名物訓詁，十爲古今人表，蓋以當諸史之表志。其九篇亦薈粹諸書之文，惟古今人表全仍漢書之舊；以所括時代與漢書不相應，而於此書相應也。雖其疏漏牴牾間亦不免，而蒐羅繁富，詞必有徵，實非羅泌路史、胡宏皇王大紀所可及。且史例六家，古無此式，與袁樞所撰，均可謂卓然特創，自爲一家之體者矣！（註三四）

繹史雖用紀事本末體敘述史事，但增加了志表，頗富創意。且於每篇之末附有論斷，讀之深感這是一篇發人深思的史論文章。如卷十四「商湯滅夏」篇末之論說：「竊謂聖人之興，因乎時會，順天應人，古今一揆。……常人狃於便安，聖心公於天下，故陳師誓衆，……而弔伐之義申，兵已輯民已安矣！號曰湯武，不亦宜乎？」其中所論，並非空言，頗似資治通鑑中所附之「臣光曰」，袁樞於紀事之餘，也附了這些議論，對讀此書者提供了參考意見，也有其價值存在。又驥並不專在政治史，而頗留意於學術，如卷一四三之「荀子著書」，卷一四七之「韓非刑名之學」，確爲嶄新的寫作形式。梁啓超極稱此書，有云：

然馬書以事類編，便其學者。李映碧清爲作序，稱其特長有四：一、體製之別創，二、譜牒之咸具，三、記述之靡舛，四、論次之最嚴。後兩事吾未敢輕許，但其體製別創，確有足多者。蓋彼稍具文化史的雛形，視魏晉以後史家專詳朝廷政令者蓋有間矣！（註三五）

這說明了馬驥恢宏了紀事本末體，實爲袁樞的功臣。

綜上所言，又可看出宋代史學是極進步的，一方面承襲往古，一方面創新體製，爲近世史學開導先路。梁啓超又說：「要之，自有左丘、司馬遷、班固、荀悅、杜佑、司馬光、袁樞諸人，然後中國始有史；自有劉知幾、鄭樵、章學誠，然後中國始有史學矣！至其持論多有爲吾儕所不敢苟同者，則時代使然，未可以居今日而輕謗前輩也。」（註三六）實爲持平之論。而樞在我國史學史中的地位，亦可以一言而決了。

（註三四）見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九及繹史前附之提要。

（註三五）見梁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（中華書局）頁二七七。

（註三六）見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二章「過去之中國史學界」。